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